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 托 克 前 旗 生 态 环 境 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2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亚什勒木都沟小流域生态综合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亚什勒木都沟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属于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 5.3km、水面景观区修复治理工程（包含四处水面景观修复治理区，总面积 201100m²）、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4989.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围挡、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3、加强施工期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

4、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安装隔声罩或隔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人类活动对周围植物、动物、水生生物的影响；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建设单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植被恢复计划，以保证植被的存活率和植被类型多样化；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时应多选择乡土植物种类，防止物种侵袭等生态风险。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8月2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8月27日印发
